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科〔2010〕7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 科研、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科研、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科学研究 学术行为 规范 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4月9日印发

校对：黄小芹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科研、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一、总 则

(一) 为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科学研究道德，规范我校科学
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
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校科学研
究事业，特制订本办法。

(二) 本办法由广大专家学者广泛讨论、共同参与制订，是
我校师生及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

二、基本规范

(三) 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
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四) 我校科学的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
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
任感，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
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五) 我校科学的研究工作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 科学研究工作者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

三、学术引文规范

(七)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
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
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八)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术成果规范

(九)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十) 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十一) 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十二)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十三)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十四)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十六)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五、学术评价规范

(十七)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十八)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九)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学术批评规范

(二十一) 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二十二)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七、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的处理

(二十三)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专利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中的条款，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校内通报批评、暂缓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暂缓招研究生或暂缓研究生论文答辩等处罚。学校学术委员会为科研、学术行为规范的最高仲裁机构。对于违反科学研究行为规范者，经查实，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八、附 则

(二十五)本规范将根据我校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十六)校属全体教职工务必认真遵守本规范，在科学活动中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本规范的监督与约束。

(二十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桂林工学院科研、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桂工院科〔2007〕1号)同时废止。